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9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10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110）自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